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方式：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54 人，實到：48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5 人，實到：11 人(詳出列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今天加開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主要因應提案單位相關要點及辦法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具時效性。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112 年 6 月 13 日實財字第 1120006808 號公告，並於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財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二：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2 年 6 月 13 日實學字第 1120006807 號公告。
提案三：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2 年 6 月 19 日實學字第 1120007047 號公告。
提案四：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校區學生事務處： 112 年 6 月 19 日實高學字第 1120007046 號公告。
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本(112)年 5 月 25 日聖露西亞副總理及代表團參訪本校相關籌備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由國際處負責統籌，學務處、音樂系負責迎賓，總務處負責校園導覽，服設系負責禮品設計，設計學院及服設系為參訪主體，請副校長協調設計學院畢展場地，迎賓同仁請注意服裝儀容。	國際事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本(112)年 5 月 6 日音樂系舉行畢業考，受到學生會校慶演唱會嚴重干擾，建請主辦單位日後先與本系協調，以免影響學生考試。(音樂系宋正宏主任提) 決議：各單位舉辦活動請務必事先會辦相關單位。	學生事務處： 遵示辦理。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新訂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為推動與落實本校永續發展政策，執行永續校園治理、推動社會創新與實踐社會責任，擬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7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永續發展政策，進行永續校園治理及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特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並訂定實踐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設置目的。
二、本室由校長督導，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聘兼之，綜理本室業務。	說明辦公室主管編制。
三、本室設社會責任組及永續環境暨治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一級主管擔任，並得置行政人員、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若干人。	說明辦公室任務編組與任務小組成員組成。
四、本室為推動並落實相關業務，得成立多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各團隊成員由相關單位現有人員擔任。	說明任務工作團隊人員以現有人力兼任方式組成。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參考法源。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因應新訂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擬修正本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7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 二、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 二、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計畫審核與經費分配。	修正第2條第2款，委員會不參與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計

<p>計畫審核。 三、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 五、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審視 六、其他與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有關事宜。</p>	<p>三、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 五、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審視 六、其他與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有關事宜。</p>	<p>畫之經費分配。</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u>永續發展辦公室</u>主任兼任，負責委員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u>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中心</u>主任兼任，負責委員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p>	<p>修正委員會之執行秘書。</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業務需要設置3個工作小組，由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指導，並得依需要，通知相關單位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一、社會實踐策略工作小組：研議教學、輔導、貢獻實踐社會影響力，創造共榮社會之相關永續建議事項。 二、淨零碳排推動工作小組：研議永續校園建議事項。 三、永續治理規劃組：主責定期編製永續報告書、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規劃與研究。</p>	<p>1. <u>本條刪除</u>。 2. 刪除委員會之工作小組編制。</p>
<p>第六~七條</p>	<p>第七~八條</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新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在實際操作中為兩者相關且部分重疊議題，考量保護個人敏感資料是實現資訊安全重要的一環，並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之建議，宜合併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及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同步廢止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安全委員會及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特設立「實踐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係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p>	<p>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管控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二、督導與稽核各項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實施。 三、評估與改善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 四、資通安全與個資安全事件檢討及危機處理。 五、規劃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六、規劃與執行其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p>	<p>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推廣教育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具資訊安全或法律專長教師二至四名，其任期為兩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為執行秘書。</p>	<p>明定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並執行各項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作業相關事宜。小組召集人由執行秘書擔任之，小組成員由一、二級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p>	<p>明定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稽核小組」，負責資通安全稽核事宜，小組召集人由資通安全長指派一位委員擔任之，小組成員由一級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小組成員必須受過資通安全稽核訓練。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小組應訂定稽核計畫，並定期執行。</p>	<p>明定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稽核小組召集人及成員。</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個資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管理稽核事宜，小組召集人由資通安全長指派一位委員擔任之，小組成員由一級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資保護管理稽核訓練。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稽核小組應訂定稽核計畫，並定期執行。</p>	<p>明定本委員會設置個資保護稽核小組召集人及成員。</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明定本委員會開會週期及出席人數。</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及實施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擬簡化第 3 點委員列舉方式。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u>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組成</u>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簡化委員列舉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名稱、第 1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英語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英語學位學程 112 年 4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名稱、第 1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 <u>學士</u> 學位學程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	實踐大學 <u>管理學院</u>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	因應組織異動，刪除管理學院並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 <u>學士</u>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為提供兼任外籍師資之合理鐘點費給付，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實踐大學 <u>管理學院</u>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為提供兼任外籍師資之合理鐘點費給付，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管理學院。
第四條 兼任外籍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本辦法： 一、具備特殊專長並有實據者。 二、具備國際知名研究領域專長，並有相關著作或研究者。 三、具備實務經驗並有助於本學程之發展，並經 <u>學程</u> 會議認可通	第四條 兼任外籍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本辦法： 一、具備特殊專長並有實據者。 二、具備國際知名研究領域專長，並有相關著作或研究者。 三、具備實務經驗並有助於本學程之發展，並經 <u>系務</u> 會議認	文字修正。

<p>過者。 四、其他特殊情事者。 具備<u>上述</u>條件者，應報請院務會議同意後，另議鐘點費標準。</p>	<p>可通過者。 四、其他特殊情事者。 具備第一項條件者，應報請院務會議同意後，另議鐘點費標準。</p>
--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名稱、第 1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 碩士 學位學程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 (ETP) 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與辦法	因應組織異動，刪除管理學院並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 碩士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為提供兼任外籍師資之合理鐘點費給付，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為提供兼任外籍師資之合理鐘點費給付，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管理學院。
第四條 兼任外籍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本辦法： 一、具備特殊專長並有實據者。 二、具備國際知名研究領域專長，並有相關著作或研究者。 三、具備實務經驗並有助於本學程之發展，並經 學程 會議認可通過者。 四、其他特殊情事者。 具備 <u>上述</u> 條件者，應報請院務會議同意後，另議鐘點費標準。	第四條 兼任外籍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本辦法： 一、具備特殊專長並有實據者。 二、具備國際知名研究領域專長，並有相關著作或研究者。 三、具備實務經驗並有助於本學程之發展，並經 系務 會議認可通過者。 四、其他特殊情事者。 具備 第一項 條件者，應報請院務會議同意後，另議鐘點費標準。	文字修正。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名稱及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所屬各學位學程兼任外籍教師鐘點費用給付標準」

給付標準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所屬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為提供兼任外籍師資之合理鐘點費給付，特訂定本標準。	說明本標準之訂立宗旨。
第二條 各學程針對兼任外籍師資所需鐘點費給付，由學校編列預算辦理，給付標準依職級，羅列如下： 一、教授級：每小時新臺幣 1,100 元整。 二、副教授級：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助理教授級：每小時新臺幣 900 元整。 四、講師級：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整。	明定經費來源及給付標準。

第三條 每學期之給付額度以 4.5 個月計算，並依本校作業時程辦理。	規範薪資給付額度及內容。
第四條 兼任外籍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不適用本標準： 一、具備特殊專長並有實據者。 二、具備國際知名研究領域專長，並有相關著作或研究者。 三、具備實務經驗並有助於各學程之發展，並經學程會議認可通過者。 四、其他特殊情事者。 具備第一項條件者，應報請院務會議同意後，另議鐘點費。	1.為考量外籍教師聘任不易，容有彈性調整薪資之空間，然應提供足項證明之依據可適度排除本標準之適用，爰訂定第 1 項明示之。 2.為尊重校內體制，爰於第 2 項明定薪資之另議應報請院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兼任外籍教師若有違反法令、本校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遭解聘者，補足款之給付僅計算至解聘日。	倘兼任外籍教師有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經人資單位認為不宜續聘者，薪資自不宜再給付，爰於本條明定各學程給付時程之終止點。
第六條 本標準經各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標準之實施方式。

二、本校校級英語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學程修正案目前正報部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爰本標準俟教育部核定後同時生效。

提案六：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勿以經濟不利學生完成單一輔導機制後即提供獎助學金」之規定，擬修正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利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順利執行。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在學學生：</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p> <p>二、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三、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p> <p>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p> <p>二、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三、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p>	<p>經濟不利學生資格文字修正。</p>

	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含一般經濟不利學生及身障學生）、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含生涯講座、職能實測、專業證照輔導、競賽獲獎）、就業機會媒合、課外活動學習、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經濟不利學生助學之措施。 <u>助學措施之申請方式、受理期間、輔導機制及助學金核發事項，由各助學金承辦單位分別公告之。</u>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含一般經濟不利學生及身障學生）、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含生涯講座、職能實測、專業證照輔導、競賽獲獎）、就業機會媒合、課外活動學習、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經濟不利學生助學之措施。	增列第 3 條第 2 項。
第四條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學生應依本辦法【附表一】提出申請。		本條新增。
第五~九條	第四~八條	條次變更。

【附表一】

112.6.28 修訂

一、經濟不利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第一階段)	
項目內容	一、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且受輔學生，學期內參加不同類型之課程並繳交講座課堂心得，以其班級成績排名、成績進步率檢視輔導成效。 二、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三、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21,000 元(7,000 元/月)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跨域學習紀錄單 ●課業學習任務報名表 ●課程心得紀錄表
二、經濟不利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第二階段)	
項目內容	一、協助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且受輔學生，在學期開始之後，向輔導老師討論其本學期所訂定的任務及目標。 二、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三、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8,5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跨域學習紀錄單 ●助學任務報名表 ●第二階段反思報告

三、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	
項目內容	一、學校開設相關系所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須達學校規定參與輔導課程時數。 二、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考取合格認證證書者，得以核發助學金。未通過者，提供報名收據正本或到考證明，補助報名費。 三、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6,000-10,000 元為原則(未通過者補助報名費)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跨域學習紀錄單 ●專業證照助學金報名表(每項證照一張表) ●證照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未通過者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到考證明 ●感謝小卡 ●考照心得
四、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	
項目內容	一、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活動，藉由專業發展的課外隱性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以學校在學學生名義參加臺灣地區；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國際地區之校外競賽得提出申請，每項競賽補助一次助學金，若因而獲獎者，則再另外獎助，同一項競賽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學校開設相關系所專業技能輔導課程，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精進專業能力，須達學校規定參與輔導課程時數。 三、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賽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四、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3,000-1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需檢附資料：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跨域學習紀錄單 ●校外競賽助學金報名表(每項競賽一張表) ●校外競賽參賽證明(競賽等級) ●參賽證明、作品資料(正本驗畢歸還)、活動照片及競賽辦法 ●感謝小卡 ●參與競賽心得
五、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	
項目內容	一、透過職涯輔導系列講座及活動，提升學生融入自我探索、培養優勢能力及共通職能等內涵，期能增進學生職涯知能及對自我的認識，須全程參與學校開設職涯培育課程及一對一生涯諮詢。 二、學生於申請時，繳交初版履歷自傳；於課程輔導後，繳交修正之第二版履歷自傳；經生涯諮詢後，繳交第三版履歷自傳，經諮詢老師確認，並繳交課程心得相關資料。 三、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 四、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5,000 元為原則
申請	需檢附資料：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職涯培育輔導助學金申請表 ● 履歷自傳(依課程進度共繳交三版履歷) ● 課程心得
六、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	
項目內容	<p>一、本校各系專業實習依其領域特性，進行企業評估及職缺媒合作業，為輔導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以及實習自我生涯探討，故設立此輔導機制。</p> <p>二、須於實習前，全程參與學校開設職涯培育課程。另須於實習中及實習結束後，各參與一次一對一生涯諮詢。</p> <p>三、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p> <p>四、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p>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5,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p>需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校外實習助學金申請表 ● 履歷自傳(依課程進度共繳交兩版履歷) ● 課程心得
七、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	
項目內容	<p>一、培養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素養及課外活動領域學習之能力，須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定之公益性質或企業參訪活動至少 1 場次，並繳交活動反思心得五百字(含)以上。</p> <p>二、須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定之課外學習活動相關系列講座至少 2 場次(含)以上。</p> <p>三、須參加學校所指定之校內課外學習活動或學校認定之校外非營利組織所舉辦之課外學習活動 30 小時(含)以上。</p> <p>四、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p> <p>五、依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p>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p>需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 經濟不利學生課外活動學習助學金-認證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指定活動認證 b.講座證明 c.課外學習活動照片 d.活動反思心得 e.活動時數登錄 ● 課程心得
八、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	
項目內容	<p>一、學生與專責輔導員討論學習策略與目標，輔導員於期中追蹤學生學習進度，修正彈性目標。並透過每月學習心得撰寫檢視自我學習之狀況，調整學習狀態提升學習效能。</p> <p>二、須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定之資源教室主辦活動至少 5 場次，並於活動後撰寫一篇千字心得感</p>

	<p>想予以輔導員審核。</p> <p>三、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p> <p>四、依據「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p>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1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p>需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學習發展任務報名表 ● 課程心得 ● 閱讀心得
九、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	
項目內容	<p>一、斜槓培力發展計畫：利用創意、創業相關課程與經驗分享，讓學生進一步組織團隊、發想實作企劃。第一階段於期初提出企劃案並通過審核，第二階段完成實作執行整體企劃案。</p> <p>二、模擬面試企劃：資源教室釋出模擬職缺內容，學生針對職缺內容撰寫履歷，並和老師討論內容、經過修改，完成投遞適當履歷應徵職缺。</p> <p>三、同一學期內完成【跨域學習紀錄單】所定多元輔導課程，且完成輔導機制者，得以核發助學金。</p> <p>四、依據「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實施。</p>
申請獎勵	補助名額視每年經費調整，補助助學金 10,000-20,000 元為原則
申請程序	<p>需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不利證明相關文件 ● 跨域學習紀錄單 ● 生涯發展任務報名表 ● 斜槓培力企劃書/模擬面試履歷 ● 未來生涯發展企畫書 ● 課程心得

註：

- 一、申請者須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自籌經費項下勻支；以優先完成繳交相關證明資料者先後順序辦理，實際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得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三、本辦法相關各項輔導暨獎助要點及訊息，以本校公告為主。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將依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滾動調整。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跨域學習紀錄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p>一、為鼓勵與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修課學分以外之校內各單位舉辦的學業面、職涯面、課外學習面等多元學習輔導活動，完成三大面向（學業面、職涯面、課外學習面）其中二項以上之輔導課程後，得申請經濟不利助學金。面向說明如下：</p> <p>1. 學業面：教發中心或學院系辦理之專題講座、工作坊、學術研討會等。</p> <p>2. 職涯面：職發組辦理之職涯講座或工作坊、企業參訪、證照/職能輔導課程、生涯諮詢、就業協助與媒合等。</p> <p>3. 課外學習面：校內單位辦理之藝文活動（如音樂會、設計講座、電影欣賞會等）、一級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健康促進活動、淨灘活動、社團活動、志工服務、寒暑假營隊等。</p> <p>二、實際參與多元輔導課程後填妥本表，並請開課單位認證核章作為核給助學金之依據。</p>					
序號	開課單位	上課日期及時間	課程名稱	面向 (審核單位認列)	開課單位核章
1		__年__月__日 : __: __~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面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面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學習面	
2		__年__月__日 : __: __~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面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面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學習面	
3		__年__月__日 : __: __~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面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面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學習面	
4		__年__月__日 : __: __~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面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面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學習面	
5		__年__月__日 : __: __~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面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面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學習面	
學生簽名		承辦單位核章			

註：

- 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面向由助學金承辦老師勾選。
- 二、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寫完畢後請送至承辦單位審核。
- 三、跨域學習紀錄單須符合至少 **2 面向** 以上之課程參與，不得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違反者，不核給獎勵；已核給獎勵者撤銷其獎勵，並追回已給與之獎勵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伍、主席指裁示：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